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怀柔区地质灾害已治理工程灾后维护项目施工

项目编号：2641STC60519

采 购 人：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怀柔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2641STC60519
- 2.项目名称：怀柔区地质灾害已治理工程灾后维护项目施工
- 3.项目预算金额：6135.208234 万元
- 4.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怀柔区地质灾害已治理工程灾后维护项目施工	1 项服务	对怀柔区地质灾害已治理工程灾后维护项目进行地质灾害治理工作，具体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注：投标人必须针对本项目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拆分投标。

-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85 日历天。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甲级资质。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2026 年 2 月 12 日至 2026 年 2 月 26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3 月 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国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项目联系方式

3.1 办理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CA 认证证书，010-58511086；

3.2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招标文件下载及系统技术支持，010-86483801；

3.3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免费注册、获取保证金汇款账户：400 903 3175；

3.4 保证金缴款、发票咨询：朱燕华 010-62686395；

3.5 项目问询：赵锦华、邱羽翰、刘晴、刘姗姗、尹皓 010-62688247、zhaojh@sstc20.com。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怀柔分局

地 址：北京市怀柔区府前街 7 号

联系方式：谢伯明 010-6968700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8 号中钢国际广场 16 层

联系方式：联系方式详见采购公告其他补充事宜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锦华、邱羽翰、刘晴、刘姗姗、尹皓

电 话：联系方式详见采购公告其他补充事宜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2 月 12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3	联合体	为了便于采购活动开展，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建议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联合体确定后，尽早通知代理机构。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
3.3	演示视频	演示视频： ■无需递交 □递交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
5.1.2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具体范围及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35 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人名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 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新城支行 人民币账号：【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账号】 投标保证金账号获取方式： （1）请投标人在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tendering.sinosteel.com）“投标人登录”栏目进行免费注册，电子平台将协助对注册信息进行一致性复核。投标人注册时填写的“申报人姓名、申报人手机号码”，应是本项目的联系人，且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主管部门或业主指定平台）报名时填写的联系人、联系方式保持一致。在需要通知有关项目信息时，招标公司将依据投标人注册时填写的上述联系方式与投标人取得联系。同一手机号码只需注册一次。 （2）注册成功后，请投标人凭注册的手机号码、密码登录，在“我的工作台”点击“寻找招标项目”-找到相应项目-“立即投标”-“立即购标”-确认相关信息后，点击“提交支付”（免费）-在“我的工作台”点击“我参与的项目”-“缴纳保证金”-“下一步”-“导出账号信息”，即可获取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账号。请从投标人单位银行账户以网上银行支付形式向对应投标保证金账号交纳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3）特别说明：在我公司平台通过“注册、购标”等功能办理的有关手续，仅是为了便于已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并不代表投标人实际完成了获取招标文件的手续。各位投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未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而仅在我公司平台通过“注册、购标”等功能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的投标人，投标无效。我公司平台上显示的“售标截止时间”实为投标截止时间，实际获取文件的截止时间请以“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显示为准。注意事项：（1）上述投标保证金账号，为本项目标包专属一次性虚拟账号，对于同一投标人、同一项目的不同标包，投标保证金虚拟账号各不相同。对应的投标保证金虚拟账号只接受本投标人本项目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其他项目、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请勿支付至本标包的账号。请勿泄露或从他人处获取账号信息。投标人注册、保证金账号获取等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400 903 3175）。（2）在招投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单位交款账户原路退还。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7.2		为保证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中标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其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 中标人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 合同已签订,请退还投标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招标代理服务费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邮箱见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项目问询”邮箱。 如中标人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 除因不可抗力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投标人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_____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2.2	最多中标包数量的限制	如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 ☒不适用 ☐不限制 ☐限制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同第一章《投标邀请》中“项目问询”联系方式。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 以每个包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计算基数，按规定的收费标准（见下表），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金额 M（万元）</th><th>费率</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M \leq 100$</td><td>1.50%</td></tr> <tr> <td>2</td><td>$100 < M \leq 500$</td><td>1.10%</td></tr> <tr> <td>3</td><td>$500 < M \leq 1000$</td><td>0.80%</td></tr> <tr> <td>4</td><td>$1000 < M \leq 5000$</td><td>0.50%</td></tr> <tr> <td>5</td><td>$5000 < M \leq 10000$</td><td>0.25%</td></tr> <tr> <td>6</td><td>$10000 < M \leq 100000$</td><td>0.05%</td></tr> <tr> <td>7</td><td>$100000 \leq M$</td><td>0.01%</td></tr> </tbody> </table> 每个包计算出的收费金额不足 1.5 万元人民币的，按 1.5 万元人民币计取。 缴纳时间：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接收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号： 同投标保证金账号。	序号	金额 M（万元）	费率	1	$M \leq 100$	1.50%	2	$100 < M \leq 500$	1.10%	3	$500 < M \leq 1000$	0.80%	4	$1000 < M \leq 5000$	0.50%	5	$5000 < M \leq 10000$	0.25%	6	$10000 < M \leq 100000$	0.05%	7	$100000 \leq M$	0.01%
序号	金额 M（万元）	费率																								
1	$M \leq 100$	1.50%																								
2	$100 < M \leq 500$	1.10%																								
3	$500 < M \leq 1000$	0.80%																								
4	$1000 < M \leq 5000$	0.50%																								
5	$5000 < M \leq 10000$	0.25%																								
6	$10000 < M \leq 100000$	0.05%																								
7	$100000 \leq M$	0.01%																								
	违法行为的处理	如在招标各环节中出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行为，相关情形将被上报财政部门，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演示视频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3.3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提出了演示视频的要求，则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相关内容。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

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本国产品

5.3.1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本项目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有关规定。

5.3.1.1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

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暂未实施）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

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暂未实施）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5.3.1.2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5.3.1.3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

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5.3.1.4 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

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响应指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实质性要求是指规定了“**投标无效**”的条款）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不接受以个人名义交纳的投标保证金(自然人投标的情形除外)。投标人自愿超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投标须知资料表》建议的形式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纸质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保函,并建议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电子件;如既未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也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其**投标无效**。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

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迟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

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2.2 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如限制数量）要求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2.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当面提交或邮寄。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包括但不限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提供：①产品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有效证明文件，或②该产品有效期内的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电子化审核	不存在下述情形： （1）硬件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存在非正常一致（如多处错误一致）； （3）电子签章混用：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或加盖其电子印章； （4）联系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联系电话一致。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及价格调整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2.2.4 上述投标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

- 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5.9 中标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公告同步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2.5.10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

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2.6.4 评审委员会应对《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2.6.5 本项目将随中标公告同步公告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2.6.6 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7 同时涉及 2.5 条和 2.6 条价格调整时，则按 2.4 条修正后的投标（响应）报价的基础上分别进行价格扣除。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

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1）当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时，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见评标标准；

（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如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相同，所投产品选用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均选用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并列为候选人。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核心产品

4.1.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

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2.6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如涉及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按本章 3.2.2 条执行；否则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项目业绩	10	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的类似项目（地质灾害治理或矿山环境治理等）业绩，每有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注：需提供合同电子件为有效证明文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合同内容及签字盖章页）。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2	投标人证书	6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 注：需提供证书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3	项目负责人配备	4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简称安全 B 本），且同时具备水文或工程地质或岩土工程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 4 分，否则得 0 分。 注：需提供上述相关证书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4	合同条款响应程度	2	满足对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的响应。完全响应，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5	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解决方案	8	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准确，分析内容完整、分析透彻、理解认知度高，能提出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并给出相应解决方案，得 8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项目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解决方案，得 6 分；提供了简单的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4 分；提供了项目重难点分析，但分析内容有缺陷，不能满足项目要求，得 2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6	沟道、危岩土清理工程工作组织方案	8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工作方案，技术措施到位、有很强的针对性，得 8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工作方案，得 6 分；提供了简单的方案，技术措施欠完善，得 4 分；提供的工作方案有缺陷，不能满足项目要求，得 2 分；未提供相应方案，得 0 分。
7	挡墙工程工作组织方案	8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工作方案，技术措施到位、有很强的针对性，得 8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工作方案，得 6 分；提供了简单的方案，技术措施欠完善，得 4 分；提供的工作方案有缺陷，不能满足项目要求，得 2 分；未提供相应方案，得 0 分。
8	拦挡坝、谷坊坝工程工作组织方案	8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工作方案，技术措施到位、有很强的针对性，得 8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工作方案，得 6 分；提供了简单的方案，技术措施欠完善，得 4 分；提供的工作方案有缺陷，不能满足项目要求，得 2 分；未提供相应方案，得 0 分。
9	其他工程工作组织方案	6	方案包含（1）拆除工程（2）排导槽修复及护底提升工程（3）箱涵工程（4）盖板涵工程（5）边坡绿化工程（6）主动防护网工程项内容，每包含 1 项得 1 分，否则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8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工作方案，技术措施到位、有很强的针对性，得 8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工作方案，得 6 分；提供了简单的方案，技术措施欠完善，得 4 分；提供的工作方案有缺陷，不能满足项目要求，得 2 分；未提供相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应方案，得 0 分。
10	后期养护工程工作组织方案	8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工作方案，技术措施到位、有很强的针对性，得 8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工作方案，得 6 分；提供了简单的方案，技术措施欠完善，得 4 分；提供的工作方案有缺陷，不能满足项目要求，得 2 分；未提供相应方案，得 0 分。
11	进度保障组织方案	5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方案，技术措施到位、有很强的针对性，得 5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得 3 分；提供了简单的方案，技术措施欠完善，得 2 分；提供的方案有缺陷，不能满足项目要求，得 1 分；未提供相应方案，得 0 分。
12	质量保障解决方案	5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方案，技术措施到位、有很强的针对性，得 5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得 3 分；提供了简单的方案，技术措施欠完善，得 2 分；提供的方案有缺陷，不能满足项目要求，得 1 分；未提供相应方案，得 0 分。
13	应急保障解决方案	4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方案，技术措施到位、有很强的针对性，得 4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得 3 分；提供了简单的方案，技术措施欠完善，得 2 分；提供的方案有缺陷，不能满足项目要求，得 1 分；未提供相应方案，得 0 分。
14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分值}。$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怀柔区地质灾害已治理工程灾后维护项目施工，1 项服务。

2. 项目概述

本项目包括怀柔区怀北镇、九渡河镇、喇叭沟门满族乡、琉璃庙镇、汤河口镇、雁栖地区等范围内的地质灾害治理服务。

二、商务要求

1. 实施期限和地点

1.1 实施的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85 日历天。

1.2 实施的地点：北京市怀柔区怀北镇、九渡河镇、喇叭沟门满族乡、琉璃庙镇、汤河口镇、雁栖地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六章合同相关规定。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根据采购人要求，完成怀柔区地质灾害已治理工程灾后维护项目施工工作。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实施技术规范》（DB11-1524-2018）；

（2）《泥石流灾害治理工程设计规范》（DZ/T0239-2004）；

（3）《泥石流灾害防治工程勘查规范》（DZ/T0220-2006）；

（4）《泥石流灾害防治工程勘查规范（试行）》（T/CAGHP 006—2018）

（5）《泥石流防治工程设计规范（试行）》（T/CAGHP 021—2018）

（6）《泥石流防治工程施工技术规范（试行）》（T/CAGHP 061—2019）

（7）《崩塌、滑坡、泥石流监测规范》（DZ/T0221-2006）；

（8）《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 (9)《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11);
- (10)《砌石坝设计规范》(SL25-2006);
- (11)《混凝土重力坝设计规范》(SL319-2018);
- (12)《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13)《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
- (14)《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版);
- (15)《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
- (16)《工程岩体分级标准》(GB50218-2014);
- (17)《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 (18)《土的工程分类标准》(GB/T50145-2007);
- (19)《水工挡土墙设计规范》(SL379-2007);
- (20)《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
- (21)《工程地质手册(第五版)》;
- (22)《北京市水文地质手册(第二版)》(2005年);
- (23)《北京地区建筑地基基础勘察设计规范》(DBJ11-501-2009)(2016年版)

以上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遵循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它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详见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附件(另附)。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2.3.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国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振兴等。

2.3.2 具体要求

(1) 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符合政策规定的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③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无。

2.5 需由供应商提供的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

2.5.1 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过往经验分析并指出项目实施过程中潜在的困难点、风险点,并能够给出妥善的解决方案。

2.5.2 沟道、危岩土清理工程工作组织方案、挡墙工程工作组织方案、拦挡坝、谷坊坝工程工作组织方案、其他工程工作组织方案、后期养护工程工作组织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详见本章第三部分具体要求。

2.5.3 进度保障组织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可行的进度保障组织方案,通过优化组织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加强进度控制保障等多种手段,确保项目能按期完成。

2.5.4 质量保障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可行的质量保障解决方案,通过制度、辅助措施等手段,确保各项服务能保质保量完成。

2.5.5 应急保障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能够针对各类紧急、突发情况提供解决方案,妥善处理各种应急情况。

3. 履约验收方案

详见第六章合同相关规定。

4. 项目团队要求

投标人应为本项目成立专门的项目团队，并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需具有地质灾害治理或矿山环境修复治理相关工作经验，具有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简称安全 B 本），且同时具备水文或工程地质或岩土工程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能组织团队成员优质高效完成本项目既定目标。项目团队成员应专业配置合理，职责清晰、具有相关工作经验。

5. 其他要求

如投标人拟使用分支机构（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承接本项目，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将签订三方（采购人、中标人及中标人的分支机构）合同。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怀柔分局 地质灾害治理项目 施工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签订日期: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行政主管部门对地质环境工作的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1.2 项目地点：

1.3 项目内容：工作量及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1.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项目范围

2.1 工作量清单及图纸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具体以施工图（含甲方同意变更的部分）为准。

2.2 主要工作量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3、合同工期

3.1 开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该开工日期为暂定，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通知为准，竣工日期顺延，但合同总工期不变。）

3.2 竣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3.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天

4、质量标准

4.1 质量标准：合格及以上

4.2 本合同所约定的服务范围内施工检验、试验由第三方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

4.3 乙方须允许并配合甲方或监理工程师进入乙方施工场地检查项目质量。项目具备覆盖、隐蔽条件或达到合同约定的中间验收要求时，乙方必须在自检合格以后，及时申请甲方或监理验收。乙方的施工必须经过甲方及监理工程师的检查、验收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并签字盖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甲方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乙方按合

同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4.4 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质量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进行返工或修理，使项目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所有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如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未进行整改，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整改，并有权将发生的全部费用直接从乙方结算款项内扣除。

5、合同价款

5.1 金额（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

6、组成合同的文件

6.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
- (2)中标通知书
- (3)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4)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图纸
- (6)报价单或预算书

6.2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7.1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与本项目有关的现行的法律、法规。

7.2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见招标文件及招标图纸的规定。

7.3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图纸

8.1 甲方向乙方提供套数：3套

8.2 乙方承担图纸保密措施费用（如有）。

8.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项目的一切资料提供给第三方。乙方提供的图纸和设计方案，保证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和其他相关合法权利，否则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9、工程师

9.1 本合同中“工程师”指监理单位派驻的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职务：_____

9.2 甲方委托的职权：见本项目监理合同。

9.3 需要取得甲方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见本项目监理合同

10、乙方项目经理

10.1 姓名：_____职务：_____

10.2 项目执行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10.3 甲方现场检查、项目汇报、竣工验收等关键节点，乙方项目经理必须在场。

10.4 项目经理的其他职责：_____

11、甲方工作

11.1 甲方负责提供勘查、设计文件。

11.2 甲方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

1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管理及施工人员。

11.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质量、工作进度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

11.5 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工作面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乙方采取整改措施。

12、乙方工作

12.1 严禁乙方出现挂靠、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乙方负责组织相关单位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12.2 严禁以项目治理名义非法开采矿产资源。

12.3 乙方应在开工前完成组建现场项目部、配备项目技术负责人、落实质量安全生产管理等制度、配备专职项目技术人员、完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并报监理工程师批准。乙方进场前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报验资料内审，内审无误且取得总监理工程师的开工许可后方可施工。

12.4 乙方应在每月25日向甲方和监理工程师提供当月实际完成工作量并提供下月计划完成工作量计划报表。

12.5 乙方应安排专职人员负责场内外接口及相关道路的疏导。

12.6 乙方应按相关规定办理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遵守项目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的管理规定，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12.7 乙方负责对已完工项目的保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12.8 按政府有关规定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保护工作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因乙方责任造成

的损坏补偿和罚款。

12.9 乙方负责对施工余土、生产和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12.10 乙方负责解决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施工现场周围的居民和公众产生的各类纠纷。

12.11 双方约定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①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项目转包给其它单位，须由乙方本单位实施；②乙方不得非法将全部工作或部分工作分包；③乙方负责补遗工作：如果任何未明显属于本项目承包的工作范围，但未以文字形式明确约定为属于任何指定分包人的工作范围，也未在本合同中以文字形式明确约定为属于乙方自行完成的工作范围，此类工作应由乙方作为本项目承包责任和义务自行完成；④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办理本项目所需的各种手续；⑤乙方必须按照项目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项目设计，不得偷工减料。⑥乙方必须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根据国家现行建筑工程施工验收规范进行验收，必须达到合格标准；⑦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存在多个单位同时作业，乙方必须顾全大局，相互协作，密切配合，严格服从甲方和监理单位的协调指挥；⑧乙方负责施工用水、电源的接入及管理，施工期间现场所有用水、用电及附加损耗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的通信设施等由乙方自己解决，费用自理。⑨由乙方负责处理施工扰民和民扰问题，乙方应采取适当的措施对施工现场周围的居民和公众进行安抚并在必要时按规定支付费用，该费用由乙方承担，以避免正常情况下产生的不可避免的施工噪音、震动、光线等扰民因素导致的民扰对项目进度造成影响。乙方有义务采取适当的措施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不可避免的施工扰民。乙方因自身原因或管理不善而引起的民扰纠纷以及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3、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情况：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连续停工时；

(2)甲方未能及时提供图纸、未完成应由甲方办理的开工手续，造成开工日期延误时；

(3)项目开工后，因图纸或由甲方供应的设备、材料影响项目关键线路项目累计停工时；

(4)工程师未能按约定发出指令、批准，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导致关键线路工期延误时；

(5)其他确定：/

13.2 乙方在13.1 款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14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安全施工与检查

14.1 乙方须按照行政管理部门和本项目所在地政府的有关规定，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做好本项目的安全施工管理。

14.2 因本项目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和造成的人员、财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对乙方任何雇员的工伤或伤亡，不论该人是直接受聘于乙方或是由其分包单位聘用，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乙方须保障甲方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成本、费用和支出。

15、合同价款及调整

15.1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由乙方在投标时自行计算。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

15.2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无。

15.3 合同款总额以最终工程造价审计结果为准；最终造价审计金额超过合同价款的，以合同价款为准。

16、工作量确认

16.1 每月25日乙方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作量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7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作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24小时通知乙方，乙方应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乙方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项目价款支付的依据。

16.2 工程师收到乙方报告后7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8天起，乙方报告中开列的工作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项目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乙方，致使乙方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16.3 对乙方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17、合同款（进度款）支付

17.1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交付相当于合同金额3%的履约保证金；

17.2 甲方收到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且乙方已进场开始施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

额的50%;

17.3 项目完工并完成项目预验收（经四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

17.4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经结算评审且财政资金落实后，根据结算评审结果及财政资金拨付进度，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17.5 质量保修期为1年，质量保修期满如有质量问题，履约保证金做相应扣除；如未发现质量问题，经参建各方共同核实后返还所有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17.6 上述支付进度及支付比例为参考比例，实际以财政拨付比例及时间进行支付；由于财政资金到位的进度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进度款），乙方不可停止施工，且甲方也不承担违约责任。

18、竣工验收

18.1 完整的竣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资质证书（单位及个人）复印件；开工报告（开工报审表）；项目基本情况；施工组织设计或实施方案；项目物资进场报验检验记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施工质量评定及验收记录（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施工总结；项目变更；合同预付款、进度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工作量清单及计算方法）；施工日志；竣工验收图等。乙方须按照甲方关于地质环境类项目资料数字化工作的有关要求，进行资料汇交和数字化。乙方提供竣工资料的约定：项目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3套完整的竣工资料。

18.2 履约验收

18.2.1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验收程序及内容

（1）项目预验收：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后，甲方组织预验收；预验收时勘查、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共同参与，共同审阅项目全部资料，形成书面整改意见；预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将全部问题整改到位，形成书面整改情况说明报甲方审核，直至验收合格。

（2）项目竣工验收：组织验收时，各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须到场，并接受专家质询；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必须立即组织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18.2.2 履约验收标准：北京市、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及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书要求。

19、竣工结算

19.1 竣工验收报告经甲方认可后28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

算资料。

19.2 由于财政资金到位的进度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结算工程竣工价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0、质量保修

20.1 乙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甲方使用的项目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期为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21、乙方违约责任

21.1 乙方未按约定组建现场项目部，擅自开工的，扣减乙方合同款的10%。乙方项目技术负责人由监理进行考勤，无故不到位的，每发现一次扣减合同金额的1%。

21.2 由于乙方责任导致工期延误，工期每拖后一天扣减项目总造价的0.5‰，当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延误达到180 天时，甲方有权与乙方无条件解除合同且不承担因此带来的任何责任，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21.3 项目施工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无条件返工，费用由乙方自理，工期不予顺延。经返工后，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返工后仍达不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另择第三方完成该部分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扣减乙方合同款的5%。

21.4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且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进行赔偿，甲方视情况可以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

22、争议

22.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3、保险

23.1 乙方应按照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法规为本项目的全部雇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甲方认为必要的与项目有关的保险，以及为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保险费由乙方支付。

24、合同份数

24.1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25、合同生效

25.1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25.2 合同订立地点：

25.3 本合同双方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25.4 如乙方拟使用分支机构（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承接本项目，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将签订三方（甲方、乙方及乙方的分支机构）合同。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一：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协议

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协议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行政主管部门对地质环境工作的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双方就本项目安全施工管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如下，双方共同遵守。

一、安全施工手续的办理：

1、以下手续由甲方协助办理：

- （1）需要临时占用规划批准范围以外场地的。
- （2）需要临时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影响外界条件的。
- （3）需要设计方提供相关安全手续的。
- （4）需要甲方管辖的设备和物资供应商提供相关安全手续的。
- （5）甲方邀请进入现场配合施工的相关方，在安全方面需要审查、登记、报告、

教育和管理的。

2、以下手续由乙方办理：

- （1）当地政府安全管理部门资质审查、监督检查、事故处理等需要办理的。
- （2）当地政府民爆、消防和交通管理部门资质审查、监督检查等需要办理的。
- （3）当地政府特设、卫生和环保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等需要办理的。
- （4）当地政府劳动、保险、保障管理部门监督检查和与基本国策相关部门监督检查等需要办理的。
- （5）需要设计方提供相关安全软硬件变更手续的。
- （6）需要甲方登记、确认、审批和备案手续的。
- （7）需要乙方管辖的设备和物资供应商提供相关安全手续的。
- （8）对分包方安全、文明施工方面需要审查、登记、报告、教育和管理的。
- （9）乙方邀请进入现场配合施工的相关方，在安全、文明施工方面需要审查、登记、报告、教育和管理的。
- （10）当地建设安全监督管理部门需要办理安全、文明施工手续的。

3、以下手续由双方配合办理：

- （1）需要进行爆破作业的。

- (2) 需要进行抢险救援的。
- (3) 安全、文明施工事项需要与周边单位共同交涉的。
- (4) 需要办理夜间施工手续的。

二、安全施工相关资料的提供：（注：原件经审核之后退回给乙方）

1、甲方向乙方提供：

- (1) 甲方安全管理各级领导和各部门相关工作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
- (2) 施工安全联系制度。
- (3) 有关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特殊要求。

2、乙方向甲方提供：

- (1) 乙方主要负责人及其管理人员相关安全资质资料（原件和复印件）。
- (2) 乙方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相关安全资质资料（原件和复印件）。
- (3) 乙方安全管理各级领导和各部门相关工作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
- (4) 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完整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
- (5) 乙方施工安全保证计划书（副本）及现场文明施工组织管理方案。
- (6) 承包区域施工现场封闭、安全通道、安全标志和消防水接点等设置图。
- (7) 乙方和其分包方施工合同中安全条款的内容或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协议（原件和复印件）。
- (8) 乙方对分包方安全资质审查、从业人员登记和安全教育的汇总表（原件和复印件）。
- (9) 乙方对供料等相关方安全资质审查的汇总表（原件和复印件）。

三、甲方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职责：

- 1、负责建立项目与所在地政府等相关方的安全工作联系，协调处理外部问题。
- 2、负责召开施工安全联系会议，统一沟通、协调、管理各施工方的安全文明施工工作。
- 3、对施工现场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动态评价和督导乙方的安全管理和文明施工。
- 4、根据需要，参与施工现场危急事项的处置，进行安全、文明施工事件及事故的调查处理。
- 5、负责项目中重要安全及文明施工事项的内部沟通，对本方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风险控制。

四、乙方安全、文明施工的主要职责：

- 1、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项目施工安全
的责任主体为乙方。
- 2、按照甲方的有关要求，做到定置管理、安全卫生、文明施工、工完场清。
- 3、负责本方和分包方及相关方安全资质的有效性，保证其人员安全资质的合法
性。
- 4、建立健全本方安全、文明施工责任保障体系，负责本项目现场的安全、文明施
工和灾害预防。
- 5、明确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可测量目标，配置与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要
求相适应的人财物资源。
- 6、保证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技术措施的有效落实，组织施工的安全技术交
底。
- 7、负责组织本方施工现场安全检查和隐患处理，及时解决甲方提出的安全、文明
施工问题。
- 8、负责对分包方及相关方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组织本方人员、民工
的安全教育。
- 9、负责本方安全、文明施工事项的内部沟通，确保各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事项
和活动记载的真实性。
- 10、负责事故抢救和报告及事故现场保护，按规定进行调查处理和防范措施落
实。

五、事故责任和损失承担：

- 1、乙方承担施工风险 and 法律责任，包括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的全部义务。乙
方承担分包方原因造成的事故责任，包括涉及的连带责任和损失费用。
- 2、因本项目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和造成的人员、财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 3、损害赔偿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六、乙方按照现行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建立现场安全及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如发
生安全事故时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七、乙方责任安全目标是：人员工亡事故为0，重大机械设备事故为0，重大火灾
交通事故为0，创无重大事故项目。每月末甲方对乙方现场及安全施工进行考评，按考
评结果进行奖惩，奖惩办法见甲方另行制定的《项目建设期间施工企业考评办法》。

八、本协议为双方《施工合同》相关安全施工条款的补充文件，在项目承包范围和合同期限内，同等有效。

本协议在执行中修订的条款内容和补充的事项，经协商后形成的文件均属本协议的有效部分。

本协议不代替双方应办理开工的其它手续，不能免除责任方对事故或问题应被追究的任何责任。

九、本协议订立时间：

订立地点：

本协议双方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附：乙方安全生产承诺书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附件二：安全生产承诺书

安全生产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我作为企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和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本企业（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为贯彻执行省政府《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暂行规定》和“法人代表安全生产承诺制度”，本人保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关于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政策和工作要求，积极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努力做好本企业（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减少和杜绝安全生产事故，并郑重承诺：

一、依法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符合法定人数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保证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发挥职能作用，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使安全生产管理做到标准化、规范化。

二、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并严格落实。

三、确保资金投入，持续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四、依法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安全知识培训，做到按要求持证上岗。

五、不违章指挥，不强令员工违章冒险作业。

六、保证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依法实行安全设施“三同时”。

七、统一协调管理承包、承租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并与有关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协议。

八、加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排除安全隐患。

九、落实重大危险源监控责任，对重大危险源实施有效的监测、监控和整改。

十、依法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落实操作岗位应急措施。

十一、自觉接受各级安全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绝不弄虚作假。

十二、严格按照设计设置可靠的截流、防洪和排水工程。

十三、如实告知从业人员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

十四、按要求上报生产安全事故，做好事故抢险救援，妥善处理对事故伤亡人员依法赔偿等事故善后工作。

十五、尊重从业人员在安全生产方面应有的权益，引导鼓励从业人员履行安全生

产方面的义务，鼓励从业人员对安全生产违法、违章行为提出改正建议，甚至批评、举报，对提出批评和举报的职工不打击报复，不因此解除劳动合同和降低工资待遇。

十六、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正确佩戴、使用。

十七、依法参加工伤社会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十八、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若违反上述承诺和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责任事故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及单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处罚：

一、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方面：（一）一般事故接受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二）较大事故接受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三）重大事故接受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四）特别重大事故接受上一年年收入80%的罚款；同时接受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和有关部门作出的暂停、撤销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的处罚；构成犯罪的，接受相应的刑事处罚。

二、单位方面：

（一）一般事故接受10 万元以上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较大事故接受20 万元以上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重大事故接受50 万元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特别重大事故接受2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时接受有关部门作出的暂扣或者吊销有关证照的处罚。

三、如发生不依法报告或者妨碍、拒绝事故调查处理等严重行为，单位接受100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接受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并接受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接受相应的刑事处罚。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实际控制人：（签字或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项目廉政责任书

项目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甲方：

乙方：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施工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下表中需填写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1.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可仅提供一份资格声明书并加盖牵头单位公章。但牵头单位应对填报内容真实性负责。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

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如划分采购包，填写包号；否则无需填写）采购项目，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本包采购活动。
- 二、联合体中标/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采购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包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本联合协议应按包分别提交。
2.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响应无效**。
3.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说明：

- 1.采用网上银行支付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放置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否则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无需在本部分提供电子件。
- 3.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提供保函电子件。
- 4.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保函，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提供保函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无。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说明：

（1）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但须提供自然人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4）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怀柔区地质灾害已治理工程灾后维护项目-怀北镇		1 项服务		详见附件 4-1
2	怀柔区地质灾害已治理工程灾后维护项目-九渡河镇		1 项服务		详见附件 4-2
3	怀柔区地质灾害已治理工程灾后维护项目-喇叭沟门满族乡		1 项服务		详见附件 4-3
4	怀柔区地质灾害已治理工程灾后维护项目-琉璃庙镇		1 项服务		详见附件 4-4
5	怀柔区地质灾害已治理工程灾后维护项目-琉璃庙镇孙河沟村		1 项服务		详见附件 4-5
6	怀柔区地质灾害已治理工程灾后维护项目-汤河口镇		1 项服务		详见附件 4-6
7	怀柔区地质灾害已治理工程灾后维护项目-雁栖地区		1 项服务		详见附件 4-7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1怀柔区地质灾害已治理工程灾后维护项目-怀北镇

4-1-1 怀北镇椴树岭村干河峪沟泥石流治理工程工作量汇总

序号	分项工程	单位	工作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一	沟道清理工程				
1	挖三类土(土石混合)	m ³	310.84		
2	石方(渣)运输(运距 1km)	m ³	310.84		
二	重建导流堤工程				
1	挖沟槽石方	m ³	184.23		
2	回填土 夯填	m ³	119.53		
3	石方(渣)运输(运距 1km)	m ³	64.70		
4	C20 混凝土垫层	m ³	4.12		
5	垫层模板	m ²	4.34		
6	C30 混凝土导流堤	m ³	65.50		
7	现浇混凝土挡墙基础	m ³	60.14		
8	墙体模板	m ²	185.63		
9	沥青木丝板伸缩缝	m ²	11.57		
10	泄水管安装 塑料管	m	19.53		
11	滤水层碎石	m ³	4.07		
12	脚手架	m ²	46.11		
13	修复护底	m ³	15.19		
三	拆除工程				
1	拆除浆砌石	m ³	161.27		
2	石方(渣)运输(运距 1km)	m ³	161.27		
四	挡墙				
1	挖沟槽石方	m ³	733.78		
2	回填土 夯填	m ³	389.47		
3	石方(渣)运输(运距 1km)	m ³	344.31		
4	C20 混凝土垫层	m ³	17.53		
5	垫层模板	m ²	25.6		
6	C30 混凝土挡墙	m ³	44.85		
7	现浇混凝土挡墙基础	m ³	118.60		
8	墙体模板	m ²	728.43		
9	沥青木丝板伸缩缝	m ²	15.50		
10	泄水管安装 塑料管	m	57.34		
11	滤水层碎石	m ³	16		
12	脚手架	m ²	222		
合计(元)					

4-1-2 怀北镇椴树岭村北台子大明润沟工作量汇总

序号	分项工程	单位	工作量	单价 (元)	合 价 (元)
一	沟道清理工程				
1	挖三类土(土石混合)	m ³	803.7		
2	破碎石方(人工和机械)	m ³	50		
3	石方(渣)运输(运距 1km)	m ³	853.7		
二	混凝土护底工程				
1	C30 混凝土护底	m ³	653.19		
2	回填土 夯填	m ³	1454.33		
3	沥青木丝板伸缩缝	m ²	69.75		
4	C30 混凝土充填	m ³	534.4		
三	拆除				
1	拆除浆砌石	m ³	705.42		
2	石方(渣)运输(运距 1km)	m ³	705.42		
四	重建导流堤工程				
1	挖三类土(土石混合)	m ³	2940.02		
2	回填土 夯填	m ³	1835.37		
3	石方(渣)运输(运距 1km)	m ³	1104.65		
4	C20 混凝土垫层	m ³	76.48		
5	垫层模板	m ²	79.3		
6	C30 混凝土导流堤	m ³	898.49		
7	墙体模板	m ²	2,851.50		
8	沥青木丝板伸缩缝	m ²	169.95		
9	泄水管安装 塑料管	m	244.25		
10	滤水层	m ³	49.56		
11	脚手架	m ²	831		
12	钢筋制作、安装 φ10 以外	t	10.721		
五	混凝土肋坎工程				
1	挖三类土(土石混合)	m ³	172.31		
2	回填土 夯填	m ³	71.38		
3	石方(渣)运输(运距 1km)	m ³	95.2		
4	C20 混凝土垫层	m ³	11.42		
5	垫层模板	m ²	19.04		
6	C30 混凝土肋坎	m ³	142.8		
7	肋坎模板	m ²	285.6		
六	钢筋石笼挡墙				
1	挖三类土(土石混合)	m ³	167.49		
2	回填土 夯填	m ³	51.92		
3	石方(渣)运输(运距 1km)	m ³	15.33		
4	干砌石砌筑	m ³	306.94		
5	钢筋箱笼制作、安装 φ10 以外	t	13.298		
6	钢筋箱笼制作、安装 φ10 以内	t	0.163		
合计(元)					

4-1-3怀柔区ZLK0+450-K0+530滑坡灾害隐患工作量汇总

序号	分项工程	单位	工作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一	危岩土清理				
1	危岩土清理	m ³	466.60		
2	石方（渣）运输（运距1km）	m ³	466.60		
二	挡 墙				
1	挖三类土（土石混合）	m ³	249.32		
2	回填土 夯填	m ³	128.34		
3	石方（渣）运输 1km 以内	m ³	120.97		
4	C20 混凝土垫层	m ³	9.72		
5	垫层模板	m ²	16.2		
6	C30 混凝土挡墙	m ³	72.09		
7	墙体模板	m ²	356.40		
8	沥青木丝板伸缩缝	m ²	14.19		
9	泄水管安装 塑料管	m	29.36		
10	滤水层	m ³	10.00		
三	边坡绿化				
1	五叶地锦	株	810		
四	后期养护				
1	后期养护（1年）攀缘植物	株	810		
2	保存养护（2年）攀缘植物	株	810		
合计（元）					

4-2怀柔区地质灾害已治理工程灾后维护项目-九渡河镇

4-2-1九渡河镇杏树台村水泉东沟工作量汇总

序号	分项工程	单位	工作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一	沟道清理工程				
1	挖三类土（土石混合）	m ³	1207.73		
2	石方（渣）运输（运距 1km）	m ³	200.81		
二	石笼护底工程				
1	铅丝石笼填石	m ³	548		
三	浆砌石肋坎工程				
1	挖三类土（土石混合）	m ³	80.64		
2	回填土 夯填	m ³	38.64		
3	石方（渣）运输（运距 1km）	m ³	42		
4	C20 混凝土垫层	m ³	5.04		
5	垫层模板	m ²	8.4		
6	砌筑块石	m ³	63		
7	C20 混凝土压顶	m ³	2.1		
8	压顶模板	m ²	4.2		
四	重建导流堤工程				
1	挖三类土（土石混合）	m ³	466.86		
2	回填土 夯填	m ³	236.91		
3	石方（渣）运输（运距 1km）	m ³	229.95		
4	C20 混凝土垫层	m ³	11.32		
5	垫层模板	m ²	17.42		
6	C30 混凝土导流堤	m ³	291.8		
7	墙体模板	m ²	632.35		
8	沥青木丝板伸缩缝	m ²	40.2		
9	泄水管安装 塑料管	m	43.12		
10	滤水层	m ³	14.52		
11	脚手架	m ²	217.75		
五	拆除工程				
1	拆除浆砌石	m ³	300.16		
2	石方（渣）运输（运距 1km）	m ³	300.16		
六	挡墙工程				
1	挖三类土（土石混合）	m ³	968.26		
2	回填土 夯填	m ³	648.49		
3	石方（渣）运输（运距 1km）	m ³	319.74		
4	C20 混凝土垫层	m ³	31.94		
5	垫层模板	m ²	37.66		
6	C30 混凝土挡墙	m ³	619.59		
7	墙体模板	m ²	1194.66		
8	沥青木丝板伸缩缝	m ²	64.57		

序号	分项工程	单位	工作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9	泄水管安装 塑料管	m	210.27		
10	滤水层	m ³	22.8		
11	脚手架	m ²	407.5		
七	盖板涵工程				
(一)	盖板涵				
1	挖三类土（土石混合）	m ³	224.82		
2	回填土 夯填	m ³	76.51		
3	石方（渣）运输（运距 1km）	m ³	148.31		
4	C20 混凝土垫层	m ³	3.44		
5	垫层模板	m ²	12.86		
6	现浇混凝土直形墙	m ³	71.5		
7	现浇混凝土盖板	m ³	30.0		
8	立板模板	m ²	173.0		
9	平板模板	m ²	66.24		
10	钢筋制作、安装 φ10 以内	t	0.109		
11	钢筋制作、安装 φ10 以外	t	6.61		
12	护栏	m ²	37.2		
13	脚手架	m ²	46.4		
(二)	跌水				
1	挖三类土（土石混合）	m ³	82.62		
2	回填土 夯填	m ³	47.11		
3	石方（渣）运输（运距 1km）	m ³	35.51		
4	C20 混凝土垫层	m ³	2.77		
5	垫层模板	m ²	4.52		
6	C30 混凝土墙	m ³	59.29		
7	墙体模板	m ²	109.84		
合计（元）					

4-2-2 九渡河镇杏树台村西大岔工作量汇总

序号	分项工程	单位	工作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一	沟道清理工程				
1	挖三类土（土石混合）	m ³	1850		
2	石方（渣）运输（运距	m ³	1850		
二	石笼护底工程				
1	铅丝石笼填石	m ³	2293		
三	浆砌石肋坎工程				
1	机械破碎 挖沟槽石方	m ³	434.5		
2	基础回填 回填土 夯填	m ³	208.2		
3	石方（渣）运输（运距	m ³	226.3		
4	C20 混凝土垫层	m ³	27.16		
5	垫层模板	m ²	45.26		
6	砌筑块石	m ³	339.45		
7	C20 混凝土压顶	m ³	11.32		
8	压顶模板	m ²	22.63		
四	重建导流堤工程				
1	挖沟槽石方	m ³	5913.18		
2	回填土 夯填	m ³	3483.94		
3	石方（渣）运输（运距	m ³	2429.25		
4	C20 混凝土垫层	m ³	146.97		
5	垫层模板	m ²	172.9		
6	C30 混凝土导流堤	m ³	3328.33		
7	墙体模板	m ²	6518.33		
8	沥青木丝板伸缩缝	m ²	332.83		
9	泄水管安装 塑料管	m	384.7		
10	滤水层碎石	m ³	108.6		
11	脚手架	m ²	1729		
五	拆除工程				
1	拆除浆砌石	m ³	2635.14		
2	石方（渣）运输（运距	m ³	2635.14		
六	修复护坦工程				
1	挖一般石方	m ³	235.75		
2	石方（渣）运输（运距	m ³	235.75		
3	C30 混凝土护坦	m ³	235.75		
4	沥青木丝板伸缩缝	m ²	5		
5	模板	m ²	32		
合计（元）					

4-3怀柔区地质灾害已治理工程灾后维护项目-喇叭沟门满族乡

4-3-1下河北西营子泥石流治理工程工作量汇总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作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一	沟道清理工程				
1	挖三类土(土石混合)	m ³	1285.77		
2	土方回运运距 1km 以内	m ³	1285.77		
二	拆除工程				
1	拆除砖石结构	m ³	407.00		
2	弃砖/弃石/垃圾清运	m ³	407.00		
三	谷坊坝工程(1#、2#)				
1	挖三类土(土石混合)	m ³	151.36		
2	破碎石方(人工和机械)	m ³	227.04		
3	石方(渣)运输 1km 以内	m ³	227.04		
4	弃土外运(运距 1km 以内)	m ³	52.57		
5	混凝土垫层	m ³	20.79		
6	垫层模板	m ²	6.20		
7	谷坊坝	m ³	440.92		
8	护坦、侧墙	m ³	31.71		
9	拦挡坝 模板	m ²	351.97		
10	钢筋制作、安装 φ10 以外	t	18.26		
11	回填压实	m ³	98.79		
12	泄水孔格栅 钢筋制作、安装	t	0.28		
13	泄水孔 模板	m ²	60.00		
14	脚手架	m ²	85.50		
15	翻坝路	m ³	44.52		
16	拦挡坝 模板	m ²	25.44		
17	脚手架	m ²	12.60		
四	排导槽修复工程				
1	挖一般土方	m ³	27.20		
2	现浇混凝土压顶	m ³	0.60		
3	排导槽 浆砌块石	m ³	28.50		
4	排导槽 混凝土垫层	m ³	9.00		
5	反滤层(包)	m ³	0.10		
6	排水管	m	5.00		
7	排导槽护底	m ³	275.10		
8	沥青木丝板墙板伸缩缝	m ²	5.40		
五	盖板涵工程				
1	挖三类土(土石混合)	m ³	41.65		
2	回填压实	m ³	41.65		
3	机械运土, 运距 1km	m ³	32.00		
4	盖板 混凝土	m ³	3.60		
5	涵身 混凝土	m ³	10.51		
6	盖板涵顶部安全护墩 混凝土	m ³	4.20		
7	翼墙基础 混凝土	m ³	4.56		
8	截水墙 混凝土	m ³	1.82		
9	混凝土垫层 (C20)	m ³	6.16		
10	立板模板	m ²	50.16		

11	平板模板	m ²	56.00		
12	垫层模板	m ²	3.44		
13	现浇注钢筋 φ10 以内	t	0.16		
14	现浇注钢筋 φ10 以外	t	2.28		
合计（元）					

4-4怀柔区地质灾害已治理工程灾后维护项目-琉璃庙镇

4-4-1琉璃庙镇得田沟村得田沟东沟地质灾害治理工作量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作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一	沟道清理				
1	挖三类土（土石混合）	m ³	5,305.76		
2	破碎石方（人工和机械）	m ³	1,326.44		
3	土方回运运距 1km 以内	m ³	5,305.76		
4	石方（渣）运输 1km 以内	m ³	1,326.44		
二	拦挡坝				
1	挖三类土（土石混合）	m ³	277.88		
2	破碎石方（人工和机械）	m ³	416.83		
3	打钎拍底	m ²	362.05		
4	回填压实 夯填	m ³	164.95		
5	弃土外运（运距 1km 以内）	m ³	211.9		
6	石方（渣）运输 1km 以内	m ³	317.86		
7	C20 混凝土垫层	m ³	27.46		
8	垫层模板	m ²	67.2		
9	拦挡坝	m ³	1,102.65		
10	钢筋制作、安装 φ10 以外	t	35.76		
11	拦挡坝 模板	m ²	681.08		
12	护坦、侧墙	m ³	92.22		
13	脚手架	m ²	216		
14	泄水孔	m	39.02		
15	反滤层（包）	m ³	0		
16	金属防护栏	m ²	9.6		
17	泄水孔格栅 钢筋制作、安装	t	0.61		
18	泵送混凝土增加费（汽车泵）	m ³	0		
19	沥青木丝板墙板伸缩缝	m ²	77.67		
20	泄水孔 模板	m ²	110.71		
三	谷坊坝				
1	挖三类土（土石混合）	m ³	98.82		
2	破碎石方（人工和机械）	m ³	24.71		
3	打钎拍底	m ²	0		
4	回填压实 夯填	m ³	59.28		
5	弃土外运（运距 1km 以内）	m ³	40.74		
6	石方（渣）运输 1km 以内	m ³	66.72		

7	C20 混凝土垫层	m ³	4.32		
8	垫层模板	m ²	5.2		
9	谷坊坝	m ³	62.4		
10	谷坊坝模板	m ²	102.39		
11	沥青木丝板墙板伸缩缝	m ²	7.8		
12	脚手架	m ²	0		
13	泄水孔	m	0		
14	反滤层（包）	m ³	0.32		
四	排导槽				
1	挖三类土（土石混合）	m ³	2,916.44		
2	破碎石方（人工和机械）	m ³	729.11		
3	打钎拍底	m ²	0		
4	墙后回填压实	m ³	1,349.52		
5	石方（渣）运输 1km 以内	m ³	1,836.82		
6	弃土外运（运距 1km 以内）	m ³	459.21		
7	C20 混凝土垫层	m ³	91.72		
8	垫层模板	m ²	58.22		
9	混凝土导流墙/护岸墙/挡土墙	m ³	1,929.74		
10	钢筋制作 $\phi 10$ 以外	t	0		
11	导流墙/护岸墙/挡土墙模板	m ²	4,085.65		
12	沥青木丝板墙板伸缩缝	m ²	204.93		
13	脚手架	m ²	1,429.00		
14	泄水管安装	m	545		
15	反滤层（包）	m ³	7.78		
五	翻坝路				
1	挖三类土（土石混合）	m ³	76.8		
2	破碎石方（人工和机械）	m ³	76.8		
3	打钎拍底	m ²	0		
4	墙后回填压实	m ³	75.84		
5	石方（渣）运输 1km 以内	m ³	38.88		
6	弃土外运（运距 1km 以内）	m ³	38.88		
7	C20 混凝土垫层	m ³	5.76		
8	垫层模板	m ²	9.88		
9	混凝土导流墙/护岸墙/挡土墙	m ³	126		
10	导流墙/护岸墙/挡土墙模板	m ²	161.4		
11	沥青木丝板墙板伸缩缝	m ²	8		
六	肋坎				
1	挖三类土（土石混合）	m ³	57.2		

2	破碎石方（人工和机械）	m ³	14.3		
3	打钎拍底	m ²	0		
4	回填压实 夯填	m ³	31.38		
5	弃土外运（运距 1km 以内）	m ³	32.1		
6	石方（渣）运输 1km 以内	m ³	8.03		
7	C20 混凝土垫层	m ³	5.13		
8	垫层模板	m ²	0.34		
9	肋坎	m ³	44		
10	肋坎模板	m ²	85.75		
七	石笼护底				
1	铅丝笼填石	m ³	1,687.99		
八	盖板涵工程				
1	挖三类土（土石混合）	m ³	439.87		
2	破碎石方（人工和机械）	m ³	109.97		
3	石方（渣）运输 1km 以内	m ³	102.93		
4	弃土外运（运距 1km 以内）	m ³	411.72		
5	混凝土垫层	m ³	5.52		
6	垫层模板	m ²	9.96		
8	现浇混凝土直形墙	m ³	118.44		
9	现浇混凝土盖板	m ³	33.6		
10	立板模板	m ³	147.51		
11	平板模板	m ³	121.2		
12	泵送混凝土增加费 汽车泵	m ³	0		
13	箱涵 模板	m ²	0		
14	箱涵 回填压实	m ³	35.19		
15	金属网栏	m ²	57.6		
16	钢筋制作、安装 φ10 以外	t	5.71		
17	浆砌石衬底、侧墙、跌水槽	m ³	36		
18	脚手架	m ²	48		
九	护坦修复				
1	挖三类土（土石混合）	m ³	34.43		
2	破碎石方（人工和机械）	m ³	8.61		
3	打钎拍底	m ²	0		
4	回填压实 夯填	m ³	21.69		
5	弃土外运（运距 1km 以内）	m ³	17.08		
6	石方（渣）运输 1km 以内	m ³	4.27		
7	C20 混凝土垫层	m ³	3.36		

8	垫层模板	m ²	2.44		
9	护坦、导流堤	m ³	17.99		
10	护坦、导流堤模板	m ²	12.5		
11	泵送混凝土增加费 (汽车泵)	m ³	32.02		
十	施工联络线				
1	石渣路面 厚度 10cm	m ²	680		
合计 (元)					

4-4-2琉璃庙镇得田沟村得田沟西沟地质灾害治理工作量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作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一	沟道清理				
1	挖三类土（土石混合）	m ³	1,593.94		
2	破碎石方（人工和机械）	m ³	398.48		
3	土方回运运距 1km 以内	m ³	1,593.94		
4	石方（渣）运输 1km 以内	m ³	398.48		
二	拦挡坝				
1	挖三类土（土石混合）	m ³	534.51		
2	破碎石方（人工和机械）	m ³	801.77		
3	打钎拍底	m ²	0.00		
4	回填压实 夯填	m ³	396.06		
5	弃土外运（运距 1km 以内）	m ³	376.09		
6	石方（渣）运输 1km 以内	m ³	564.13		
7	C20 混凝土垫层	m ³	33.24		
8	垫层模板	m ²	15.88		
9	拦挡坝	m ³	1,342.40		
10	钢筋制作、安装 φ10 以外	t	43.42		
11	拦挡坝 模板	m ²	972.18		
12	护坦、侧墙	m ³	47.7		
13	脚手架	m ²	271.00		
14	泄水孔	m	28.16		
15	反滤层（包）	m ³	0.00		
16	金属防护栏	m ²	9.00		
17	泄水孔格栅 钢筋制作、安装	t	0.82		
18	泵送混凝土增加费（汽车泵）	m ³	0.00		
19	沥青木丝板墙板伸缩缝	m ²	121.16		
20	泄水孔 模板	m ²	155.52		
三	谷坊坝				
1	挖三类土（土石混合）	m ³	1,300.89		
2	破碎石方（人工和机械）	m ³	67.75		
3	打钎拍底	m ²	0.00		
4	回填压实 夯填	m ³	818.20		
5	弃土外运（运距 1km 以内）	m ³	440.35		
6	石方（渣）运输 1km 以内	m ³	110.09		
7	C20 混凝土垫层	m ³	34.59		
8	垫层模板	m ²	33.04		
9	谷坊坝	m ³	800.27		
10	谷坊坝模板	m ²	1,073.98		
11	沥青木丝板墙板伸缩缝	m ²	85.95		
12	脚手架	m ²	293.50		
13	泄水孔	m	181.50		
14	反滤层（包）	m ³	3.40		
四	挡墙				
1	挖三类土（土石混合）	m ³	3,462.27		
2	破碎石方（人工和机械）	m ³	865.57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作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3	打钎拍底	m ²	0.00		
4	墙后回填压实	m ³	2,239.80		
5	石方(渣)运输 1km 以内	m ³	416.71		
6	弃土外运(运距 1km 以内)	m ³	1,666.84		
7	C20 混凝土垫层	m ³	81.79		
8	垫层模板	m ²	92.36		
9	混凝土导流墙/护岸墙/挡土墙	m ³	2,001.70		
10	钢筋制作 $\phi 10$ 以外	t	0.00		
11	导流墙/护岸墙/挡土墙 模板	m ²	3,650.23		
12	沥青木丝板墙板伸缩缝	m ²	213.60		
13	脚手架	m ²	1,015.20		
14	泄水管安装	m	426.80		
15	反滤层(包)	m ³	6.18		
五	修复浆砌石挡墙				
1	挖三类土(土石混合)	m ³	514.51		
2	破碎石方(人工和机械)	m ³	128.63		
3	石方(渣)运输 1km 以内	m ³	99.47		
4	弃土外运(运距 1km 以内)	m ³	397.87		
5	混凝土垫层	m ³	18.63		
6	垫层模板	m ²	25.80		
7	墙后回填压实	m ³	145.80		
8	导流墙/护岸墙/挡土墙 浆砌块石	m ³	481.95		
9	现浇混凝土压顶	m ³	9.72		
六	翻坝路及护墙				
1	挖三类土(土石混合)	m ³	280.32		
2	破碎石方(人工和机械)	m ³	142.08		
3	打钎拍底	m ²	0.00		
4	墙后回填压实	m ³	208.56		
5	石方(渣)运输 1km 以内	m ³	142.08		
6	弃土外运(运距 1km 以内)	m ³	142.08		
7	C20 混凝土垫层	m ³	15.84		
8	垫层模板	m ²	26.96		
9	混凝土导流墙/护岸墙/挡土墙	m ³	324.00		
10	导流墙/护岸墙/挡土墙 模板	m ²	1,026.00		
11	沥青木丝板墙板伸缩缝	m ²	16.00		
七	拆除工程				
1	拆除砖石结构	m ³	141.42		
2	弃砖/弃石/垃圾清运	m ³	141.42		
合计(元)					

4-4-3琉璃庙镇后山铺村七道沟东沟地质灾害治理工作量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作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一	沟道清理				
1	挖三类土(土石混合)	m ³	5,549.74		
2	破碎石方(人工和机械)	m ³	1,387.44		
3	土方回运运距 1km 以内	m ³	5,549.74		
4	石方(渣)运输 1km 以内	m ³	1,387.44		
二	拦挡坝				
1	挖三类土(土石混合)	m ³	107.62		
2	破碎石方(人工和机械)	m ³	161.42		
3	打钎拍底	m ²	0.00		
4	回填压实 夯填	m ³	60.50		
5	弃土外运(运距 1km 以内)	m ³	83.41		
6	石方(渣)运输 1km 以内	m ³	125.12		
7	C20 混凝土垫层	m ³	17.63		
8	垫层模板	m ²	9.34		
9	拦挡坝	m ³	468.68		
10	钢筋制作、安装 φ10 以外	t	15.05		
11	拦挡坝 模板	m ²	346.69		
12	护坦、侧墙	m ³	38.16		
13	脚手架	m ²	96.00		
14	泄水孔	m	28.62		
15	反滤层(包)	m ³	0.00		
16	金属防护栏	m ²	3.00		
17	泄水孔格栅 钢筋制作、安装	t	0.34		
18	泵送混凝土增加费(汽车泵)	m ³	0.00		
19	沥青木丝板墙板伸缩缝	m ²	41.20		
20	泄水孔 模板	m ²	71.71		
三	挡墙				
1	挖三类土(土石混合)	m ³	33.42		
2	破碎石方(人工和机械)	m ³	50.13		
3	打钎拍底	m ²	0.00		
4	墙后回填压实	m ³	17.82		
5	石方(渣)运输 1km 以内	m ³	39.44		
6	弃土外运(运距 1km 以内)	m ³	26.30		
7	C20 混凝土垫层	m ³	5.61		
8	垫层模板	m ²	6.94		
9	混凝土导流墙/护岸墙/挡土墙	m ³	184.47		
10	钢筋制作 φ10 以外	t	0.00		
11	导流墙/护岸墙/挡土墙 模板	m ²	261.69		
12	沥青木丝板墙板伸缩缝	m ²	17.00		
13	脚手架	m ²	66.00		
14	泄水管安装	m	28.90		
15	反滤层(包)	m ³	0.46		
合计(元)					

4-4-4琉璃庙镇后山铺村南树林东沟地质灾害治理工作量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作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一	沟道清理				
1	挖三类土（土石混合）	m ³	2,689.89		
2	破碎石方（人工和机械）	m ³	672.47		
3	土方回运运距 1km 以内	m ³	2,689.89		
4	石方（渣）运输 1km 以内	m ³	672.47		
二	拦挡坝				
1	挖三类土（土石混合）	m ³	119.99		
2	破碎石方（人工和机械）	m ³	30		
3	打钎拍底	m ²	0		
4	回填压实 夯填	m ³	39.93		
5	弃土外运（运距 1km 以内）	m ³	80.06		
6	石方（渣）运输 1km 以内	m ³	30		
7	C20 混凝土垫层	m ³	8.12		
8	垫层模板	m ²	5.59		
9	拦挡坝	m ³	165.03		
10	钢筋制作、安装 φ10 以外	t	5.18		
11	拦挡坝 模板	m ²	148.19		
12	护坦、侧墙	m ³	13.4		
13	脚手架	m ²	31.25		
14	泄水孔	m	10.4		
15	反滤层（包）	m ³	0		
16	金属防护栏	m ²	1.8		
17	泄水孔格栅 钢筋制作、安装	t	0.2		
18	泵送混凝土增加费（汽车泵）	m ³	173.15		
19	沥青木丝板墙板伸缩缝	m ²	13.67		
20	泄水孔 模板	m ²	39		
三	排导槽				
1	挖三类土（土石混合）	m ³	2,152.91		
2	破碎石方（人工和机械）	m ³	538.23		
3	打钎拍底	m ²	0		
4	墙后回填压实	m ³	1,417.17		
5	石方（渣）运输 1km 以内	m ³	538.23		
6	弃土外运（运距 1km 以内）	m ³	735.74		
7	C20 混凝土垫层	m ³	51.7		
8	垫层模板	m ²	59.77		
9	混凝土导流墙/护岸墙/挡土墙	m ³	1,222.27		
10	钢筋制作 φ10 以外	t	0		
11	导流墙/护岸墙/挡土墙 模板	m ²	2,368.26		
12	沥青木丝板墙板伸缩缝	m ²	127.53		
13	脚手架	m ²	653.62		
14	泄水管安装	m	265.22		
15	反滤层（包）	m ³	4.02		

四	肋坎				
1	挖三类土（土石混合）	m ³	203.17		
2	破碎石方（人工和机械）	m ³	50.79		
3	打钎拍底	m ²	0		
4	回填压实 夯填	m ³	111.44		
5	弃土外运（运距 1km 以内）	m ³	91.73		
6	石方（渣）运输 1km 以内	m ³	142.52		
7	C20 混凝土垫层	m ³	18.2		
8	垫层模板	m ²	0.34		
9	肋坎	m ³	156.51		
10	肋坎模板	m ²	307.97		
五	护坦及导流堤修复				
1	挖三类土（土石混合）	m ³	82.1		
2	破碎石方（人工和机械）	m ³	20.53		
3	打钎拍底	m ²	112.8		
4	回填压实 夯填	m ³	13.32		
5	弃土外运（运距 1km 以内）	m ³	68.78		
6	石方（渣）运输 1km 以内	m ³	20.53		
7	C20 混凝土垫层	m ³	11.28		
8	垫层模板	m ²	6.68		
9	护坦、导流堤	m ³	173.13		
10	护坦、导流堤模板	m ²	38.3		
六	石笼护底	m³			
1	铅丝笼填石	m ³	999.06		
七	拆除工程	m³			
1	拆除砖石结构	m ³	39		
2	弃砖/弃石/垃圾清运	m ³	39		
八	施工联络线				
1	石渣路面 厚度 10cm	m ²	1,964.00		
合计（元）					

4-4-5杨树树下黄恩安家屋后崩塌隐患治理工程工作量汇总

序号	分项工程	单位	工作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一	危岩土清理工程				
1	坡面、坡脚清理	m ³	180		
2	石方（渣）运输 1km 以内	m ³	180		
二	被动防护网工程				
1	被动防护网 锚杆（钢 绳锚杆）	t	0.16		
2	地脚锚杆（钢筋锚 杆）	m	60		
3	被动防护网 钢立柱	t	1.29		
4	被动防护网	m ²	200		
三	拆除工程				
1	拆除钢结构	t	1.45		
2	拆除钢结构残值	t	1.45		
四	锚杆拉拔试验				
1	上拉锚杆拉拔试验	根	5		
2	立柱锚杆拉拔试验	根	5		
合计（元）					

4-4-6杨树下村马桂芳家屋后崩塌隐患治理工程工作量汇总

序号	分项工程	单位	工作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一	危岩土清理工程				
1	坡面、坡脚清理	m ³	19.2		
2	石方（渣）运输 1km 以内	m ³	19.2		
二	危岩（石）清除工程				
1	危岩（石）体清除	m ³	64.8		
2	静力破碎	m ³	15.75		
3	石方（渣）运输 1km 以内	m ³	80.55		
4	脚手架	m ²	108		
三	主动防护网				
1	主动防护网 锚杆	t	0.38		
2	主动防护网	m ²	140.4		
3	拆除钢结构（拆除原主动网）	t	0.38		
四	安全防护工程				
1	防护棚	m ²	120		
五	锚杆拉拔实验				
1	锚杆拉拔实验	根	5		
合计（元）					

4-4-7鱼水洞村黄恩林家屋后崩塌治理工程工作量汇总

序号	分项工程	单位	工作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一	危岩土清理工程				
1	坡面、坡脚清理	m ³	360		
2	石方 (渣) 运输 1km 以内	m ³	360		
二	被动防护网工程				
1	被动防护网 锚杆 (钢 绳锚杆)	t	0.38		
2	地脚锚杆 (钢筋锚 杆)	m	176.00		
3	被动防护网 钢立柱	t	1.21		
4	被动防护网	m ²	270		
5	独立基础	m ³	11.88		
6	钢筋制作、安装 φ10 以外	t	0.59		
7	上拉锚杆拉拔试验	根	5.00		
8	立柱锚杆拉拔试验	根	5.00		
合计 (元)					

4-4-8东峪村刘玉龙家屋后崩塌隐患治理工程工作量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作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一	危岩土清理工程				
1	坡面、坡脚清理	m ³	882.70		
3	石方（渣）运输 1km 以内	m ³	882.70		
二	（钢筋）混凝土挡墙工程				
1	挖一般土方	m ³	164.50		
2	破碎石方 挖石方	m ³	164.50		
3	土方运输 1km 以内	m ³	164.50		
4	石方（渣）运输 1km 以内	m ³	164.50		
5	混凝土垫层	m ³	6.38		
6	垫层模板	m ²	6.24		
7	现浇混凝土挡墙	m ³	225.04		
8	挡墙模板	m ²	328.86		
9	墙后回填、压实	m ³	235.63		
10	反滤层（包）	m ³	2.18		
11	泄水管安装	m	65.25		
12	沥青木丝板墙板伸缩缝	m ²	23.78		
13	钢筋制作、安装 φ10 以内	t	1.21		
14	钢筋制作、安装 φ10 以外	t	10.51		
15	刚性格栅网	m ²	72.50		
16	脚手架	m ²	116.00		
三	拆除工程				
1	拆除砖石结构	m ³	52.20		
2	弃砖/弃石/垃圾清运	m ³	52.20		
合计（元）					

4-4-9青石岭村东青路崩塌隐患治理工程工作量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作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一	危岩土清理工程				
1	坡面、坡脚清理	m ³	3,651.63		
2	石方(渣)运输 1km 以内	m ³	3,651.63		
二	拆除工程				
1	拆除砖石结构	m ³	234.44		
2	弃砖/弃石/垃圾清运	m ³	234.44		
三	格构锚固工程				
1	锚杆 钢筋	m	3,864.60		
2	C30 格构 梁	m ³	422.75		
3	C20 垫层散水	m ³	24.20		
4	格构 钢筋制安	t	59.72		
5	沥青木丝板墙板伸缩缝	m ²	28.18		
6	泄水管安装	m	112.00		
7	喷射混凝土面层 厚度 100mm 斜面	m ²	3,579.27		
8	格构挡板钢筋(直径 10mm)	t	28.61		
9	脚手架	m ²	4,636.15		
四	(钢筋)混凝土挡墙工程				
1	挖三类土(土石混合)	m ³	402.42		
2	石方(渣)运输 1km 以内	m ³	35.11		
3	混凝土垫层	m ³	14.08		
4	垫层模板	m ²	17.88		
5	现浇混凝土挡墙	m ³	283.80		
6	挡墙模板	m ²	580.29		
7	墙后回填、压实	m ³	367.31		
8	反滤层(包)	m ³	1.19		
9	泄水管安装	m	39.16		
10	沥青木丝板墙板伸缩缝	m ²	31.22		
11	钢筋制作、安装 φ10 以外	t	27.83		
12	脚手架	m ²	132.00		
五	排水沟工程				
1	挖三类土(土石混合)	m ³	114.75		
2	石方(渣)运输 1km 以内	m ³	64.60		
3	混凝土垫层	m ³	11.05		
4	垫层模板	m ²	17.00		
5	混凝土排(截)水沟	m ³	53.55		
6	混凝土排(截)水沟 模板	m ²	221.00		
7	沥青木丝板墙板伸缩缝	m ²	3.78		
六	锚杆拉拔试验				
	锚杆拉拔试验	根	17		
合计(元)					

4-5怀柔区地质灾害已治理工程灾后维护项目-琉璃庙镇孙河沟村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作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一	沟道清理工程				
1	挖三类土(土石混合)	m ³	12748.00		
2	破碎石方(人工和机械)	m ³	3187.00		
3	土方回运运距 1km 以内	m ³	12747.80		
4	石方(渣)运输 1km 以内	m ³	3186.95		
二	拦挡坝工程				
1	挖三类土(土石混合)	m ³	4828.10		
2	破碎石方(人工和机械)	m ³	1207.03		
3	回填压实	m ³	1590.69		
4	弃土外运(运距 1km 以内)	m ³	3237.42		
5	石方(渣)运输 1km 以内	m ³	1207.03		
6	混凝土垫层	m ³	335.22		
7	拦挡坝 混凝土	m ³	6316.02		
8	钢筋制作、安装 φ10 以外	t	180.96		
9	垫层模板	m ²	238.41		
10	泄水孔 模板	m ²	858.06		
11	拦挡坝模板	m ²	4100.64		
12	护坦、侧墙 混凝土	m ³	326.56		
13	脚手架	m ²	2569.00		
14	泄水孔	m	13.00		
15	反滤层(包)	m ³	0.75		
16	金属网栏	m ²	24.00		
17	泄水孔格栅 钢筋制作、安装	t	3.95		
18	坝肩开挖防护棚	m ²	842.35		
19	护坦修补-混凝土	m ³	120.00		
20	护坦修补-钢筋	t	2.37		
三	谷坊坝工程				
1	挖三类土(土石混合)	m ³	10463.72		
2	破碎石方(人工和机械)	m ³	2615.93		
3	回填压实	m ³	6542.97		
4	弃土外运(运距 1km 以内)	m ³	3920.75		
5	石方(渣)运输 1km 以内	m ³	6536.68		
6	混凝土垫层	m ³	307.47		
7	谷坊坝 混凝土	m ³	6163.63		
8	垫层模板	m ²	302.24		
9	谷坊坝模板	m ²	8639.49		
10	沥青木丝板墙板伸缩缝	m ²	649.27		
11	脚手架	m ²	1705.5		
12	泄水孔	m	1426.05		
13	反滤层(包)	m ³	29.29		
14	钢筋制作、安装 φ10 以外	t	409.41		
15	谷坊坝-护坦 混凝土	m ³	183.60		
四	挡墙工程				
1	挖三类土(土石混合)	m ³	10270.36		
2	破碎石方(人工和机械)	m ³	2567.59		
3	墙后回填压实	m ³	6859.16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作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4	石方(渣)运输 1km 以内	m ³	2567.59		
5	弃土外运(运距 1km 以内)	m ³	3411.20		
6	混凝土垫层	m ³	231.50		
7	混凝土导流墙/护岸墙/挡土墙	m ³	5622.33		
8	钢筋制作 φ10 以外	t	472.83		
9	垫层模板	m ²	274.04		
10	导流墙/护岸墙/挡土墙 模板	m ²	11028.71		
11	沥青木丝板墙板伸缩缝	m ²	712.15		
12	脚手架	m ²	2837.50		
13	泄水管安装	m	1109.20		
14	反滤层(包)	m ³	18.17		
15	拆除砖石结构	m ³	485.50		
六	箱涵工程(包含跌水槽及上游硬化)				
1	挖三类土(土石混合)	m ³	545.29		
2	破碎石方(人工和机械)	m ³	136.32		
3	墙后回填压实	m ³	185.90		
4	石方(渣)运输 1km 以内	m ³	136.32		
5	弃土外运(运距 1km 以内)	m ³	359.40		
6	混凝土垫层	m ³	19.38		
7	现浇混凝土排水沟	m ³	4.48		
8	现浇混凝土直形墙	m ³	117.50		
9	现浇混凝土盖板	m ³	57.60		
10	立板模板	m ²	449.28		
11	平板模板	m ²	460.80		
12	钢筋制作 φ10 以外	t	21.42		
13	垫层模板	m ²	14.08		
14	沥青木丝板墙板伸缩缝	m ²	18.60		
15	脚手架	m ²	265.20		
16	金属网栏	m ²	18.00		
六	防冲肋坎和跌水工程				
(一)	防冲肋坎				
1	挖三类土(土石混合)	m ³	305.45		
2	破碎石方(人工和机械)	m ³	76.36		
3	回填压实	m ³	166.88		
4	弃土外运(运距 1km 以内)	m ³	138.57		
5	石方(渣)运输 1km 以内	m ³	76.36		
6	混凝土垫层	m ³	27.37		
7	混凝土	m ³	234.96		
8	垫层模板	m ²	26.70		
9	谷坊坝模板	m ²	387.66		
10	沥青木丝板墙板伸缩缝	m ²	23.53		
(二)	跌水工程				
1	挖三类土(土石混合)	m ³	53.46		
2	破碎石方(人工和机械)	m ³	13.37		
3	墙后回填压实	m ³	18.23		
4	石方(渣)运输 1km 以内	m ³	13.37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作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5	弃土外运 (运距 1km 以内)	m ³	35.24		
6	混凝土垫层	m ³	1.90		
7	混凝土导流墙/护岸墙/挡土墙	m ³	18.24		
8	钢筋制作 φ10 以外	t	2.10		
9	垫层模板	m ²	1.38		
10	导流墙/护岸墙/挡土墙 模板	m ²	65.65		
11	沥青木丝板墙板伸缩缝	m ²	1.82		
12	脚手架	m ²	26.00		
13	金属网栏	m ²	15.00		
七	石笼工程				
1	铅丝笼填石	m ³	4086.00		
八	施工联络线				
1	石渣路面 厚度 10cm	m ²	9936.00		
九	翻坝路				
1	挖三类土 (土石混合)	m ³	141.75		
2	弃土外运 (运距 1km 以内)	m ³	126.00		
3	混凝土垫层	m ³	8.40		
4	垫层模板	m ²	11.20		
5	浆砌石 谷坊坝	m ³	309.00		
6	现浇混凝土压顶	m ³	12.75		
7	回填压实	m ³	15.75		
8	金属网栏	m ²	63.01		
9	道路混凝土模板	m ²	34.20		
10	道路混凝土	m ³	57.40		
合计 (元)					

4-6怀柔区地质灾害已治理工程灾后维护项目-汤河口镇

序号	项目	单位	工作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一	危岩土清理工程				
1	危岩土清理	m ³	60		
2	坡面清理及平整	m ³	800		
3	石方（渣）运输	m ³	860		
二	主动防护网				
1	钢丝绳锚杆	t	16.86		
2	主动防护网	m ²	4252		
3	脚手架	m ²	4200		
合计（元）					

4-7怀柔区地质灾害已治理工程灾后维护项目-雁栖地区

4-7-1 长元村庄西沟主沟及大怀峪支沟泥石流治理工程工作量汇总

序号	分项工程	单位	工作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一	沟道清理工程				
1	挖三类土（土石混合）	m ³	1207.73		
2	土方回运运距 1km 以内	m ³	1006.92		
3	石方（渣）运输 15km 以内	m ³	200.81		
二	沟底硬化工程				
1	C30 混凝土	m ³	1207.73		
2	模板工程	m ²	401.61		
3	沥青麻筋	m ²	1.34		
三	潜坝修复工程				
1	拆除砖石结构	m ³	270.80		
2	弃砖/弃石/垃圾清运（运距 14km 内）	m ³	270.80		
3	基槽开挖（土方）	m ³	636.38		
4	土石方回填	m ³	398.08		
5	土方运输	m ³	238.30		
6	M20 浆砌石	m ³	270.80		
7	C20 垫层	m ³	24.37		
8	垫层模板	m ²	40.62		
9	抹面	m ²	108.32		
10	C20 砼压顶	m ³	5.42		
11	压顶模板	m ²	13.54		
12	沥青麻筋	m ²	1.31		
合计（元）					

4-7-2 雁栖地区西栅子南沟（一队）杨福庭家屋后崩塌隐患治理工程工作量汇总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作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一	拆除工程				
1	拆除钢结构	t	0.58		
二	坡面清理工程				
1	坡面人工清理	m ³	34		
2	石方（渣）运输 1km	m ³	34		
三	危岩（石）清除工程				
1	危岩（石）体清除	m ³	221		
2	脚手架	m ²	240		
3	石方（渣）运输 1km	m ³	221		
四	主动防护网				
1	钢丝锚杆	t	1.2		
2	主动防护网	m ²	1302.6		
3	脚手架	m ²	60		
合计（元）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如有偏离，则需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偏离情况”列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否则视为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一、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注为“★”、“#”条款： 投标人需对“★”、“#”条款（如有）逐项填写。					
二、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未标注“★”和“#”条款的偏离情况： 如无负偏离，无需填写下表内容；如有负偏离，则需在下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注：“偏离情况”列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名称应与分项报价表中所填“标的名称”保持一致。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 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 联系人/电话	项目内容 描述
1					
2					
...					

注：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投标人应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电子件，且内容清晰。投标人应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1 拟派往本项目实施团队情况

11-1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拟担任 职务、分工	姓名	职称	专业	从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投标人承诺：项目周期内实施人员保持稳定，项目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

11-2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毕业学校				专业	
现所在机构 或部门				相关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 成果情况	担任何职 (负责人/参加者)		是否 已完 成	备注

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加本项目规定的管理、技术和服务工作的负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等），应附上有关从业资质证书。

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2 异常低价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当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45%时，供应商可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12-3 其他

13 开票信息

致：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参与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一、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开票信息

☐我单位为小规模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后，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投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的项目）：

付款单位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我单位为一般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后，我单位选择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发票类型，进行勾选）并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投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的项目，普通发票仅填写①和②项内容即可）：

①付款单位名称：_____

②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③地 址：_____

④电 话：_____

⑤开户行全称：_____

⑥账 号：_____

我单位“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电子件或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戳记的税务登记证电子件或税务部门网站的资格查询结果截图附后。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承诺

我方承诺，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将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贵方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如我方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司承担，我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方同时确认，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同意按照 ☒从保证金中扣取 / ☐单独电汇 方式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若我方选择“单独电汇”方式缴纳，则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缴纳，否则视为我方同意从保证金内扣除相应款项。

三、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事宜告知承诺

我方承诺，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我方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

我方已知晓，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合同已签订，请退还投标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招标代理服务费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

若我方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四、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发票信息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默认填写内容为：“**招标服务费**”，如需开具“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请做勾选，☐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

“单位”默认填写内容为：无；

“数量”默认填写内容为：1。

以上信息请知晓，如有其他特殊要求，请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邮件形式告知本项目联系人。

以上信息已与我方财务人员核实，真实有效、正确无误，如我方相关信息在此期

间内发生变更，我方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方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开票延误等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